

## 附錄二

#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 相關文件資料及相關機關回函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d8961808@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1394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簡政便民及減少無謂公文往返，檢送本部營建署修正「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所在行政區一覽表」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所在行政區一覽表」，供貴單位辦理查詢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避免可確定非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之申請案件仍向本部營建署查詢，致申請機關（人）與受理機關間無謂公文往返，請貴單位辦理相關案件時，參考本函附件「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所在行政區一覽表」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所在行政區一覽表」，如非位於上開2表列鄉（鎮、市、區）之地段及其鄰接海域者，即非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無須再函送本部營建署查詢。上開2表並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 (<http://www.cpami.gov.tw/>)（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提供下載。

二、相關申請案件如位於上開2表列鄉（鎮、市、區）之地段及鄰接海域者，請申請機關（人）就基地位置套繪1/5000像片基本圖或1/25000地形圖（標示道路等重要要素的名稱）送本部營建署查詢。

三、旨揭2表係就沿海保護區之行政轄區，增列地段資料，未涉及實際行政轄區修正；後續如有行政轄區（含地段）修正，本部將再另行函知，併予敘明。

四、本部103年12月23日內授營綜字第1030815359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五、另本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為<http://60.248.163.236/>），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建請善加利用。

正本：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礦務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室（請協助上網公告）、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三科）（以上均含附件）

# 部長 葉俊榮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標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承辦人：周軒軒、賴建良  
電話：02-27721350#312  
電子郵件：chou@tcd.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01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050003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314地號等共3  
6筆土地，是否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7月20日黎環字第1050734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地段土地均未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
- 三、為簡政便民，有關「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  
另公告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入口網站<http://wetland-tw.tcd.gov.tw>「最新消息」及「下載專區」，如所查土地位於上開清冊地段內，即非屬重要濕地範圍；倘未列於上開清冊，請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分署查詢：

- (一)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
- (二)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
- 四、另內政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為<http://60.248.163.236/>），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建請善加利用。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鄭光荏  
電話：02-87835653  
傳真：02-87835660  
電子信箱：ccw41092@water.gov.taipei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淨字第10531569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314地號等36筆土地之屬性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7月20日黎環字第1050736號函。
- 二、旨揭延平段一小段314地號等36筆土地，非屬本處申請劃設之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其放流口以下範圍無本處所管之自來水取水口設施。
- 三、餘查詢項目，請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明興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陳仕愷  
電話：27287261  
傳真：27206235  
電子信箱：la-kay1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水字第105348015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本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314地號等36筆土地是否位經環境敏感區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7月20日黎環字第1050737號函。
- 二、依貴公司所附圖示及相關資料所示，本案查詢之地號未位於本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 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8月13日環署空字第1030067556D號公告，自104年1月1日起本市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屬空氣污染一級防制區外，其餘地區均屬二級防制區。
- 四、本案查詢之地號位於本市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另施工期間之環境音量及營建工程噪音監測應符合監測點所在位置之管制區類別管制標準值。
- 五、本市均為水污染管制區。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明興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函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7巷6號  
電話：(02)2713-0025#176  
傳真：(02)2719-5748  
電子信箱：f19640515@liugong.org.tw  
承辦人：周文鈞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27日  
發文字號：瑠農管字第105005092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大同區延平一小段314地號等36筆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及灌溉排水渠道一案，經查旨揭地號並無本會灌溉用水取水口及灌溉排水渠道，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105年7月20日黎環字第1050739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管理組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 函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28號  
電話：(02)2885-2799  
傳真：(02)2885-7600  
電子信箱：pja@csia.org.tw  
承辦人：皮日安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25日  
發文字號：七星管字第105005071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延平段一小段314等36筆土地」，是否位經本會所轄之灌溉排水渠道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5年7月20日黎環字第1050738號函。

二、經查旨揭地號非屬本會事業轄區，請另洽相關單位 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許智揚  
聯絡電話：04-22501250 #313  
電子信箱：a65035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5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10551116670號  
類別：普通信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清冊1份(1050519368\_1\_031447406271.pdf)

主旨：有關函詢「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314地號等36筆土地(詳土地清冊)」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7月20日黎環字第1050740號函。
-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 (一)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是否位於淡水河水系臺北市轄管河段或臺北市管河川之河川區域，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 (二)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市管排水設施範圍內，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 (三)非位於已公告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範圍內，是否位於淡水河水系臺北市轄管河段或臺北市管河川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 (四)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範圍內；是否位於市管排水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範圍內，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五)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是否位於市管區域排水集水區範圍內，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六)非位於本署興建中水庫計畫區內。

(七)非位於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八)臺北市大同區全區域位於經濟部已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

(九)該地區未劃定公告洪水平原管制區。

三、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查詢之水庫集水區，本署係依水土保持法之定義，採事實認定。目前依水利法公告為水庫及其管理機關(構)者計95處，經查案址非位於任何水庫之集水區內。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

承辦人：劉俊毅

電話：02-23515441#613

電子信箱：m3100@forest.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05161043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查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314~319、320-3、

321~324、329~353地號等36筆土地是否位屬保安林等範圍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5年7月20日黎環字第1050742號函。

二、旨揭地號土地經查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地、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森林遊樂區、獵捕區及垂釣區範圍。

三、至於是否為森林區、林業用地、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係屬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權責，請自行查對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或逕洽臺北市政府查詢。

四、內政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為：<http://60.248.163.236/>），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潘彥華

電話：(02)2759-3001#3729

傳真：(02)2759-2156

電子信箱：ge-1013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審字第105317927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314地號等36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案，是否位於森林區及林業用地、特定農業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 (<http://www.zone.taipei.gov.tw/>) 查詢，另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或特定水土保持區請至本處山坡地資訊網頁 (<http://tgesw.c.taipei.gov.tw/ilgmountant.aspx>) 查詢，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5年7月20日黎環字第1050756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口服務，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建議貴公司善加利用。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局長林華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A2-7

正本

權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承辦人：林欣達  
電話：02-87897158#7022  
傳真：02-87884223  
電子信箱：tcap0195@mail.tapei.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動保產字第10531694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公司函詢本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314地號等共36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內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7月20日黎環字第1050735號函。
- 二、茲就函詢事項回復如后：
  - (一)查旨揭計畫區36筆土地非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
  - (二)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仍請依需求逕為環境資源調查作業。
  - (三)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請逕洽本府產業發展局。
  - (四)是否位於山坡地保育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請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處長 嚴一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權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  
北區  
承辦人：謝易汝  
電話：02-27208889#3641  
電子信箱：bt-karen@mail.taipei.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受文者：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53159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查詢本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314地號等36筆土地是否位於文化資產所在地或保存區或鄰接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7月20日黎環字第1050744號函。
- 二、本案基地範圍內無本市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及本局列冊建築物，惟本計畫區域鄰近市定古蹟「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稻埕教會」，請於後續規劃設計過程中，考量新建物與前述古蹟間之量體、形式、色彩等空間語彙上的融合關係，併請擬定本基地之設計準則時，鄰近東北側前揭古蹟部分予以退縮，使建築量體不致對古蹟造成壓迫。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局長謝佩寬

副本

權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凱鴻  
聯絡電話：02-87712675  
電子郵件：kaibooser@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81

受文者：國家公園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1030806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簡政便民及減少無謂公文往返，檢送本部營建署修正之「國家公園範圍之行政轄區及管理機關表」供貴單位辦理查詢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避免可確定非屬國家公園範圍申請案件仍向本部營建署查詢，致申請機關(人)與受理機關間無謂公文往返，請貴單位辦理相關案件時參考本函附件「國家公園範圍之行政轄區及管理機關表」，如非位於表列鄉鎮者，即非屬國家公園範圍，無須再函送營建署查詢。本表並已上傳至營建署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 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國家公園組提供下載。
- 二、相關申請案件如位於表列鄉鎮市區別者，請申請機關(人)檢附地籍圖、地籍謄本、土地清冊及相關地理位置圖(標示基地位置)等，逕洽各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查詢，後續如有新增國家公園範圍地區，本部將再另行函知。

三、旨揭修正表係因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之「澎湖南方

四島國家公園計畫」業於103年6月8日公告實施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就範圍面積進行數值實測，因涉及範圍面積調整，爰一併修正提供參考。

正本：臺灣15縣(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府、臺南市府、高雄市政府、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林務局、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華民國水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署(綜合計畫組)、資訊室、國家公園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林曉眉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1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oa0673@tbroc.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5000965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314地號等36筆土地，經查非屬「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5年7月20日黎環字第1050745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黎環字第1050745號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4樓

承辦人：柯明月  
電話：27208889#7552  
電子信箱：qa-anita@mail.taipei.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產字第1053063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314地號等36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7月20日黎環字第1050758號函。
- 二、本局前於105年6月24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0530537600號函（諒達）復貴公司說明，經查詢「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http://admin.taiwan.net.tw/index.aspx>）」，本市尚無「風景特定區」，並檢附查詢方式。
- 三、另該址是否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內事宜，因非屬本局權管，請貴公司洽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觀光局查詢，或亦可於前揭網站查詢相關資料。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局長簡余基

檔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承辦人：顏楨弟  
聯絡電話：02-23113001#618  
電子郵件：ctyen@mine.gov.tw  
傳真：02-23113526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一字第10500074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有關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314地號等36筆土地(詳如附件)，經依所附坐標值套繪於本局現有圖資查核，目前非位屬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或礦業保留區範圍，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5年7月20日黎環字第1050746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局長朱昭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  
0號6樓

電話：(02)23835774  
傳真：(02)23327536  
電子信箱：chengtise@msl.f.a.gov.tw  
承辦人：何先生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03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051212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314、315、316、317、318、319、320-3、321、322、323、324、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及353地號等36筆土地，經查未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專用漁業權區及人工魚礁網具類禁漁區，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07月20日黎環字第1050743號函。
- 二、另有關旨揭計畫場址是否位於定置及區劃漁業權區部分，建請貴公司逕洽定置及區劃漁業權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
- 三、內政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為<http://60.248.163.236/>)，可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請善加利用。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局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  
南區

承辦人：蔡慧芬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186  
傳真：(02)27226740  
電子信箱：da\_203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管字第1053168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314地號等36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貴公司105年7月20日黎環字第1050747號函及黎環字第1050755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314、315、316、317、318、319、320-3、321、322、323、324、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地號等36筆土地，旨揭土地非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另該基地是否位於地下水道管制區、洪水平原管制區、排水集水區域範圍、活動斷層、地質災害區、河岸、海岸侵蝕地帶、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因所詢問事項皆非屬本局處業務權責範圍，故無法提供意見，爾後尚請洽詢相關權責單位。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三、內政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為<http://60.248.163.236/>），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建議貴公司善加利用。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黎嘉宏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黎嘉宏  
電話：(02)29462793-250  
電子信箱：chliang@moeacgs.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F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5000413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土地是否位屬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7月20日黎環字第1050753號函。
- 二、查目前臺北市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1臺北市))位於臺北市北投區、士林區、內湖區、中山區、南港區、信義區、大安區及文山區，依據經濟部103年9月9日經授地字第10320900810號函，除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分布之行政區應辦理查詢外，其餘地區暫免辦理查詢。
- 三、有關土地是否位屬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範圍內，貴公司可至「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網址：[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查詢並下載列印結果，俾憑參考利用；如對查詢結果仍有疑義，建請檢附該查詢結果、土地清冊、地籍圖謄本、界址坐標表或地理位置圖等相關佐證資料向土地所在之地方政府釐清。

- 四、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土地開發案件如係依據上開相關規定申請查詢開發基地有無位於所列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地質敏感區之建議洽詢機關為

地質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各地方政府；建請向  
土地所在之地方政府洽詢，以符程序。

五、全國地質敏感區將逐年分批公告，相關訊息可至本所全球資  
訊網(<http://www.moeacgs.gov.tw>)/地質法專區參閱與下載。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F)  
副本：

所長江宗榮

##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書函

機關地址：中壢龍岡郵政90752號信箱  
傳 真：03-4502660  
承辦人及電話：陳逸宸 03-4502101#334102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陸六軍作字第105000966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復貴公司查詢「臺北市大同區延平路一段314等36筆地  
號」，是否涉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  
堡壘地帶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105年7月28日國  
作聯戰第1050001951號函辦理。
- 二、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劃  
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及「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告之  
第三條要塞堡壘地帶等實施審查，案內土地「臺北市大同  
區延平路一段314、315、316、317、318、319、320-3、  
321、322、323、324、329、330、331、332、333、334、  
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  
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地號等  
36筆土地」未涉及本部列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  
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57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副本：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第 1 頁，共 2 頁

權號： \_\_\_\_\_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1281  
聯絡人：張家瑜  
聯絡電話：02-87701226  
電子郵件：chiayu@mail.caa.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1050017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查詢基地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314地號等36筆土地，是否符合民用航空法等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7月20日黎環字第1050750號函。
- 二、查本案場址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目所劃定之臺北航空站水平面（限高海拔95.49公尺）及水平傾斜面（高距比1:2.4）範圍內，請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
- 三、另本案場址非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範圍。
- 四、本案若有興建計畫高度60公尺以上者，依據「民用航空法」第33條之1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52條規定，高度60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應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已詳刊載於本局網站）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李倩華  
聯絡電話：02-89953305  
電子郵件：luck001luck@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50043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314地號等36筆土地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乙節，依案附土地登記謄本影本等資料所示，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7月20日黎環字第1050751號函。
- 二、函詢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314、315、316、317、318、319、320-3、321、322、323、324、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及353地號等36筆土地。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正本

機號：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  
承辦人：李宗洋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92) 轉1051  
電子信箱：ea-10357@mail.taipei.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53234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314地號等36筆土地，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7月20日黎環字第1050741號函。
- 二、本市全數土地皆實施都市計畫，特定農業區係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劃分之土地，故本市並無特定農業區。
- 三、旨揭地號土地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等用地，請逕洽各權責單位認定。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林宗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2訂15

正本

機號：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徐政毅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8268  
電子信箱：hsu322270@udd.taipei.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53627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314地號等36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限制發展地區及都市計畫之保護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7月20日黎環字第1050749號函。
- 二、查有關限制發展區及其他環境敏感地區或特定目的區等分區及用地，因非屬本局權管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請逕洽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查察。
- 三、另本府已頒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辦法」並於網路設置線上查詢系統 (<http://www.zone.taipei.gov.tw/>)，故旨揭土地是否位於「保護區」，請貴公司逕為運用查詢。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郝洲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趙國興  
聯絡電話：02-23222115  
傳真：02-23222113  
電子信箱：kschao@aec.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會核字第105001060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台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314等地號共36筆土地是否位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7月20日黎環字第1050752號函。
- 二、本案不在核能電廠所在地之新北市或屏東縣，均非屬「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範圍，得免予查詢，嗣後類似案件請援例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副本：臺北市政府、本會核能管制處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9樓  
承辦人：徐競謀  
電話：02-25215550#8299  
傳真：02-25210702  
電子信箱：cmhsu@trts.dorts.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土字第105319616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314地號等36筆土地是否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所劃定之禁建限建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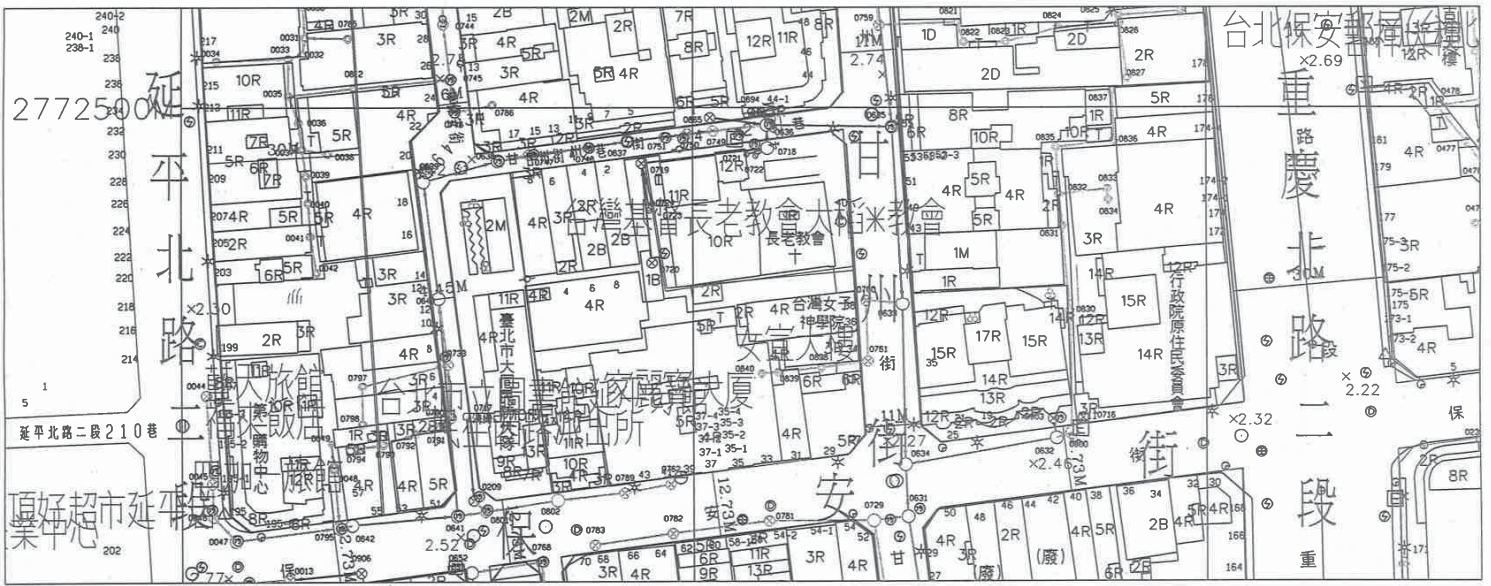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公司105年7月28日黎環字第1050817號函。
- 二、依來函所附基地與捷運禁建限建範圍之套繪結果，本局無意見。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局長張澤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MicroStation sewmap.dgn 2016/7/25 下午 02:04:3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檔號：保存年限：

地址：1037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陳英志  
 電話：2597-3183#614  
 傳真：2597-4574  
 電子郵件：sso10146@mail.taipei.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設字第105335998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公司承辦「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314地號等3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函詢是否位環境敏感區位一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5年7月20日黎環字第1050754號函辦理。
- 二、函詢是否位環境敏感區位，本處非權責機關；隨函檢附旨揭計畫基地附近地區既有污水下水道管線配置圖1紙以供接管參考。
- 三、案址基地範圍內有本處既設污水管線，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線自治條例」規定，請貴公司公告知業主於開挖基地前，應書面通知本處依程序辦理會勘，始得開挖基地及廢除基地內既有污水管線。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陳世浩**  
 本處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